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6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27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5〕8-713号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利润表、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基金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基金及其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为了对该基金进行管理人变更并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该基金托管人基于该基金管理人变更相关目的呈报之用，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除该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南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0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编制单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证基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末 2025年10月30日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末 2025年10月30日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	1,022,029,475.36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	7,998,358.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清算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3	169,383.88
应收利息			应付托管费	4	42,345.92
应收股利			应付销售服务费	5	169,383.88
应收申购款			应付投资顾问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清算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款		
债权投资			应付利息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利润	6	1,060,40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负债	7	1,565.10
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合计		1,443,079.78
其他资产			净资产：		
			实收资金	8	1,028,584,754.08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1,028,584,754.08
资产总计		1,030,027,833.8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30,027,833.86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姜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齐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会证基02表

编制单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11,408,906.85
利息收入	1	9,094,435.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	2,314,389.05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3	82.38
二、营业总支出		3,562,143.17
管理人报酬	4	1,556,205.8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托管费	5	389,051.44
销售服务费	6	1,556,205.89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其他费用	7	60,679.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46,763.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6,763.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46,763.68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姜东林

张齐

王

编制单位：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会证基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0日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8,544,706.40			728,544,70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728,544,706.40	-	-	728,544,706.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40,047.68	-	-	300,040,04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46,763.68	7,846,763.68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300,040,047.68	-		300,040,047.68
其中：产品申购	22,761,307,673.50			22,761,307,673.50
产品赎回	-22,461,267,625.82			-22,461,267,625.82
（三）利润分配			-7,846,763.68	-7,846,763.68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8,584,754.08	-	-	1,028,584,754.08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姜东林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 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磊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金基本情况

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是由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双喜增利集合计划）转型而来，双喜增利集合计划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2012.150〕号决议《关于发起设立〈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募集成立。设立时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2〕8-26 号）。有关双喜增利集合计划设立等文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2〕511 号）准予以及《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产品合同生效的公告》，《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原《西南证券双喜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自同日起失效，本基金类型为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不得超过 3 年。本基金的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基金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管理人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基金投资范围为：1. 现金；2. 期限在（1 年以内）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 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4.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

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5.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前款第 4 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

如因债券信用评级调整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范围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二、基金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西南证券双喜增利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

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计划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计划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 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 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计算影子价格时遵循如下原则：

(1)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计划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计划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计划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计划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计划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计划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计划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计划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计划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计划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计划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计划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计划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计划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买入返售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 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 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买入返售的利息收支, 在返售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 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七）实收资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 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在其持有期间, 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十）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3. 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本基金采用“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的方式, 即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 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 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 当分红日实际每万

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与暂估值有差异时，管理人向投资者说明造成差异的具体原因。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暂估收益情况，将当日暂估收益计入投资人账户，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6.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7.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8.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如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登记的份额体现投资人持有的权益。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基金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基金对估计涉

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根据《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三、税(费)项

该基金目前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如果日后涉及该基金的有关税收法规颁布,该基金的税务处理可能会根据日后出台的相关税务法规而作出调整。该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及《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自2018年1月1日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2. 该基金进行的证券交易所适用的印花税税率为0.10%,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出让方按0.10%的税率征收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3.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4.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资管产品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费率计算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022,029,475.36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1,022,029,475.36

2. 结算备付金

存放场所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7,998,358.50
合 计	7,998,358.50

3.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管理费	148,949.79	1,556,205.89	1,535,771.80	169,383.88
合 计	148,949.79	1,556,205.89	1,535,771.80	169,383.88

4.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托管费	42,345.92
合 计	42,345.92

5. 应付销售服务费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销售服务费	169,383.88
合 计	169,383.88

6. 应付利润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应付利润	1,060,401.00
合 计	1,060,401.00

7. 其他负债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预提费用	1,565.10
合 计	1,565.10

8. 实收基金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28,544,706.40	728,544,706.40
本期申购	22,761,307,673.50	22,761,307,673.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461,267,625.82	-22,461,267,625.8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本期末	1,028,584,754.08	1,028,584,754.08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收入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833,039.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443,740.66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0,926.10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796,729.48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合 计	9,094,435.42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债券投资收益	2,314,389.05
合 计	2,314,389.05

3.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其他	82.38
合 计	82.38

4. 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管理费	1,556,205.89
合 计	1,556,205.89

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方法,以及暂估管理人报酬与投资者实际承担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详见本附注六(二)2之说明。

5. 托管费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托管费	389,051.44
合 计	389,051.44

6. 销售服务费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销售服务费	1,556,205.89
合 计	1,556,205.89

7. 其他费用

项 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审计费用	-62,000.00
信息披露费	83,014.20
账户维护费	15,965.10
汇划手续费	31,810.65
电子合同服务费	-8,780.00
其他	670.00
合 计	60,679.95

五、利润分配情况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7,846,763.68	7,846,763.6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交易所证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485,500,000.00	100.00%

2. 关联方报酬

(1) 管理人报酬

1) 当期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发生的管理人报酬	1,556,205.89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383.88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2) 托管费

1) 当期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发生的托管费	389,051.44

2) 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2,345.92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3) 销售服务费

1) 当期销售服务费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当期发生的销售服务费	1, 556, 205. 89

2) 应付销售服务费

托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 383. 88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三)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四)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63, 797, 389. 94	170, 702. 49

注 1：期末存款余额包含应计利息

注 2：本基金通过托管人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含应计利息的余额为人民币 7, 998, 358. 50 元。

(五) 其他关联方交易

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2.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3.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管理人变更前一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基金变更注册为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管理人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十、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加强对投资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提升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调整后收益水平，将以上各种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投资目标，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一）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基于大集合制度体系下的风险控制体系和信息系统建设

管理人已根据《大集合产品规范验收指南》的要求，建立了大集合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并根据规范整改后的产品合同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投资交易软件等信息系统,以满足在合同变更注册后实现有效的风险控制。管理人的大集合业务将纳入整体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对大集合风险控制指标进行统一检测和预警。

2、业务隔离制度

管理人通过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场地隔离管理、账户隔离管理等措施实现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其他证券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 防范内幕交易, 避免利益冲突。同时, 在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大集合业务采用独立团队管理, 制定了专门的大集合管理制度, 大集合投资经理不得兼任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经理。

3、盯市制度

管理人为了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 建立日间盯市机制, 对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和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波动进行跟踪监测。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 建立了内部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 基于日间盯市机制的监测结果完成有效的产品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收工作, 确保证券交易交收的顺畅进行。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 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主要通过交易对手库制度防范交易对手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 建立相应的分级别的交易对手库, 并分别限定交易额度, 同时采取一定的风险缓释措施。本基金的银行存款通过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转存, 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 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对手授信额度、价格偏离等方面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三)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 同时公司已经建

立全覆盖、多维度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与评估。

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240 天；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本基金所持有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本基金所持有所有证券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

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检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流动性情况良好。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 -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22,029,475.36				1,022,029,475.36
结算备付金	7,998,358.50				7,998,358.50
资产总计	1,030,027,833.86				1,030,027,833.8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9,383.88	169,383.88

本期末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管理人变更前一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 -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应付托管费				42,345.92	42,345.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9,383.88	169,383.88
应付利润				1,060,401.00	1,060,401.00
其他负债				1,565.10	1,565.10
负债总计				1,443,079.78	1,443,079.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30,027,833.86			-1,443,079.78	1,028,584,754.0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摊余成本，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本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于本期末主要投资于银行同业存单，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对其他价格敏感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所以未进行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未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